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以及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,我们一致认为: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,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,工作尽职尽责,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独立、客观地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。因此,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,我们一致认为: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在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做出的,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,关联交易的定价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,遵守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,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	
独立董事签字:	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

奉小斌: _____

郑 磊:_____

吴天云: _____

2023年4月19日